



專利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白杰立*

摘要

隨著網路科技之發達和對專利資訊之日益重視，對於閱覽專利歷程文件之便利性和服務質量之需求也大幅增加。繼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和日本特許廳開放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覽專利歷程文件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之電子服務。美、歐、日等國已開放網路查詢專利歷程文件多年，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亦相當成熟，但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從未成為阻礙其辦理專利資訊公開的因素。申請人應認知申請專利之行為將導致個人資料公開，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或採取保護措施，對於較具私密性或敏感性之個人資料並宜以獨立文件提出，主動告知專利專責機關進行保密。欲在專利資訊公開同時，合理保護個人資料，有賴專利專責機關和專利申請人之共同合作。

關鍵字：專利資訊、專利公報、個人資料、個人隱私、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專利檔案閱覽

收稿日：100 年 8 月 25 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督導。



壹、前言

國家透過專利制度，賦予發明人一定期間之排他權，鼓勵其揭露技術內容，又自 91 年 10 月 26 日起，我國引進「早期公開制度」，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即予公開，任何人可藉由公告或公開之專利案，知悉最新之技術內容，除可避免重複研發、投資之浪費，並可在已知基礎上繼續創新，促進整體社會之進步。各國公告或公開之專利內容，通常包括申請人及發明人之個人資料，一方面因為其是專利申請案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因為專利權賦予權利人獨占權，對於想要辨認、挑戰或與其合作之第三人，必須提供其接觸申請人或權利人所需要之基本資訊。因此，雖然匿名是保護隱私的一項重要手段，但想匿名或以化名申請專利，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¹。

另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我國前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後鑒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日漸普遍，加上各類型商務行銷廣泛大量蒐集個人資料，對個人隱私權之保護，造成莫大威脅；且該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保護之客體又只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²，乃再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修正重點為：(一) 不限電腦處理之資料；(二) 不分行業別均適用；(三) 蒐集

¹ IP Australia's Privacy Policy, 2 Dec 2010.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site_privacy.shtml (2011/08/25 最後到訪)。

²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版)，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44566&ctNode=28007&mp=001> (2011/08/25 最後到訪)。



資料要告知當事人；(四) 行政機關加強檢查監督；(五) 新增團體訴訟規定；(六) 提高民事責任及罰鍰額度。目前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

專利資訊公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雖存在已久，但過去想接觸專利資訊，只能透過專利專責機關發行之紙本或電子公報，其揭露之個人資料相當有限，若想查閱專利申請過程之全部文件，只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官方指定地點閱覽檔案，相當費時費力。但隨著網路科技之發達和對專利資訊之日益重視，對於閱覽專利歷程文件之便利性和服務質量之需求也大幅增加。繼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和日本特許廳開放民眾透過國際網路閱覽專利歷程文件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之電子服務，對於申請人或權利人之個人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自不可同日而語。適值我國專利資訊公開方式之變革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本文介紹美國、歐洲及日本對於專利資訊公開和保護個人資料之制度及運作方式，期能作為我國處理相關議題之參考。

貳、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一、專利資訊公開

(一) 專利公報

美國專利法第 10 條規定，專利商標局就專利案和公開之專利申請案應發行公報，但未明定刊登之具體內容。美國專利商標局發行的專利公報中，通常只刊登發明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居住城市及國籍。



(二) 專利檔案閱覽

依 37 C.F.R § 1.11 規定，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專利案或依法登記之發明案（Statutory Invention Registration, SIR）的說明書、圖式及所有文件應開放公眾閱覽³，並得付費請求交付複製本；又 37 C.F.R § 1.12 規定專利案移轉紀錄應開放公眾閱覽，並得付費請求交付複製本；37 C.F.R § 1.14 規定應公開的案件類型如下：

1. 已核准專利的申請案及依法登記的發明案。
2. 已放棄的核准專利案。
3. 已公開的放棄專利案。
4. 已公開的審查中案件。
5. 未公開的放棄申請案，其被應公開之他案所引用者。
6. 未公開的審查中案件，其被應公開的他案主張優先權者。
7. 未公開的審查中案件，其被應公開的他案所引用者。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後產生之專利文件或新申請案（包含說明書、宣誓書、圖式、引證資料、修正、審查通知、外國及非專利文獻等），全部掃描並儲存於 Image File Wrapper（IFW）系統，該電子影像檔視為官方紀錄⁴。在此之前提出之專利案如被掃描存入 IFW 系統，也同樣被視為官方紀錄。當專利申請案

³ SIR 的目的在於防止他人就某一技術取得專利，發明人利用此制度將技術內容依法登記公開後，任何人（含發明人）皆不得再就該技術取得專利。

⁴ USPTO, OG Notice: 17 June 2003.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og/2003/week24/patstor.htm>（2011/08/25 最後到訪）。



公開或核准後，所有電子影像檔都可透過 Public PAIR 系統公開查詢。但非專利文獻只能透過 Private PAIR 系統或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檔案室查詢⁵。

二、個人資料保護

(一) 法令依據

1974 年制定之隱私法 (The Privacy Act, 5 U.S.C.§552a)，是規範聯邦機關蒐集、保管、利用及傳送個人資料之法律，目的在防止聯邦機關不當利用個人資料及侵犯隱私。本法規範對象為「紀錄系統」(system of records)，即在聯邦機關控制之下，可以使用個人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其他個人識別特徵進行檢索的個人資料組合。本法重點內容如下⁶：

- 限制機關公開其保有之個人紀錄。
- 個人有向機關查詢自己個人資料之權利。
- 個人有請求修正錯誤、無關、過時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 機關蒐集、保管、利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應遵循之正當程序。

個人資料也是政府資訊的一部分，而規範聯邦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的法律有二：其一為 1966 年制定的資訊公開法 (The Freedom of

⁵ 1730 Information Sources [R-8] - 1700 Miscellaneous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documents/1700_1730.htm#sect1730
(2011/08/25 最後到訪)。

⁶ About the Privacy Act compilation, <http://www.ofr.gov/Privacy/about.aspx> (2011/08/25 最後到訪)。



Information Act, FOIA)，其二為隱私法，兩法之差異如下⁷：

開示請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rivacy Act 規定的請求者限於該個人資料之本人（必須是美國公民或取得永久居民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FOIA 規定任何人得請求開示行政文書。
開示請求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rivacy Act 適用於存在於紀錄系統（system of records）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FOIA 規範的客體為所有的政府資訊。申請人可以請求提供不在 Privacy Act 紀錄系統內之個人資料。
費用、期限、排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rivacy Act 與 FOIA 有些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系統內之個人資料，除非依 FOIA 規定應予公開，否則應適用 Privacy Act 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FOIA 的例外 6 及 7 規定，不得公開明顯未經授權而侵犯個人隱私的資料，及法律執行紀錄之個人資料。聯邦機構應權衡保護個人隱私利益和提供資訊之公共利益。惟上述 FOIA 的例外規定只能用以拒絕提供他人的個人資料，不能用以拒絕提供請求者本人的個人資料。

⁷ GSA Office of Citizen Services and Communications Federal Citizen Information Center : Your right to federal records, http://www.pueblo.gsa.gov/cic_text/fed_prog/foia/foia.htm, November 2009. (2011/08/25 最後到訪)。



(二) 告知蒐集個人資料

依隱私法§ 552a(e)(3)規定，保有紀錄系統的聯邦機關，應在蒐集個人資料之書表上或以獨立的文件告知提供資訊之個人下列事項：

1. 授權蒐集之法令依據，及提供資訊是強制性或自願性。
2. 主要目的或該資訊預定利用之目的。
3. 依§ 552a(e)(4)(D)公告之對於該資訊之例行使用。
4. 不提供全部或一部資訊之效果。

美國專利商標局在各式專利申請書表末均有附加隱私法聲明 (Privacy Act Statement)，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法源：35 U.S.C 2(b)(2)。
2. 提供個人資料為自願性質。
3. 主要利用目的：處理及審查本件專利申請案或專利案。
4. 不提供資訊之效果：美國專利商標局將無法處理 / 審查本件申請，可能導致程序終止、放棄申請案或專利權期滿。
5. 例行使用 (routine use)：
 - 提供予司法部決定該資訊是否為資訊公開法要求公開之對象。
 - 提供予法院、治安法官、行政法庭作為證據，包括在調解談



判時提供予對造律師。

- 當個人就該案件請求國會議員協助時，依國會議員要求提供該資訊。
- 提供予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承包商使其履行契約。該廠商應遵守隱私法規定。
- 如為 PCT 申請案，依 PCT 條約提供予 WIPO 國際局。
- 提供其他聯邦機關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依核能法進行審查。
- 依檔案管理法令提供予檔案管理機關檢查。
- 在專利申請案公開後或專利權核發後提供公眾閱覽。如該申請案已放棄或終止審查，但為已公開、開放公眾閱覽或已核發之專利案所引用者，除依 37 CFR 1.14 規定應保密外，亦提供公眾閱覽。
- 如 USPTO 知悉有違反法令或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提供予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

(三) 公告紀錄系統

依據隱私法§ 552a(e)(4)規定，保有紀錄系統之聯邦機關應每2年在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公告其紀錄系統 1 次。2009 年 USPTO 公告的記錄系統有 23 項，其中第 7 項是專利申請檔案 (PAT/TM-7 Patent Application Files)、第 8 項是專利移轉紀錄 (PAT/TM-9



Patent Assignment Records)⁸。茲摘譯專利申請檔案之公告如下：

1. 系統名稱：專利申請檔案（又區分為 a. 審查中、b. 放棄及 c. 已核准 3 項子系統）。
2. 系統所在地：美國專利商標局。
3. 系統涵蓋的個人範圍：專利申請人，包括發明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之發明人的代理人，及其他依法申請專利之人。
4. 系統的紀錄範圍：申請人宣誓或聲明，包括姓名、國籍、住址、通訊地址及其他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有關的申請人資料，包括發明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不能或不願申請專利在內之各種聲明。
5. 保存系統的依據：35 U.S.C. 1, 6, 及 115; 5 U.S.C. 301。
6. 保存系統的例行使用（包括使用者及使用目的）：
 - 僅在取得申請人或權利人之同意、為執行法律之需要或局長認定之特殊情況下，對外提供資訊。
 - 同上，惟當該申請案在美國專利案被引用，將公開提供閱覽。
 - 公開提供閱覽。
7. 系統在儲存、檢索、取得、保存和處理紀錄之政策及作法：
 - 儲存：檔案內之紙本紀錄、微縮及電磁儲存媒體。
 - 檢索：子系統 a 及 b 以序號歸檔及以申請人姓名交叉索引。子

⁸ The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http://www.ofr.gov/Privacy/2009/commerce.aspx#pat7> (2011/08/25 最後到訪)。



系統 c 以專利案號歸檔及以申請人姓名交叉索引。

- 保全：雇用建物之保全人員。記錄存放在只有經過適當過濾、確認身分及良好訓練之授權人員才可進入的地方。如資訊可透過終端機取得時，使用所有可適當確保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軟體及硬體）安全的措施。
 - 保存和處理：紀錄之保存和處理依單位的紀錄管制表辦理。
8. 系統管理者及地址：a. 專利副局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美國專利商標局；b. 總務處長（Director, Office of General Services），美國專利商標局；c. 專利及商標服務處長（Director, Office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Services），美國專利商標局。
 9. 通知程序：可從美國專利商標局之行政副局長取得資訊。請求人應依 15 CFR 4b 的部門規則，提供其知悉之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姓名及序號或專利號。
 10. 取得紀錄的程序：個人之請求應載明上述通知程序的地址。
 11. 爭議紀錄的程序：有關取得、爭議內容及對最初決定之上訴規定於 15 CFR 4b。使用上述的地址。
 12. 紀錄來源：發明人或其他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及發明人或其代表人授權之專利師或代理人。
 13. 系統排除適用隱私法的規定部分：依 5 U.S.C. 552a(k)(1) 規定，專利申請案在受到 35 U.S.C. 第 181 條秘密命令或行政命令 12065 所定的保安類別或 1954 年核能法規範圍內，排除適用機關



程序之通知、取得及內容的要件（根據 5 U.S.C. 552(c)(3), (d), (e)(1), (e)(4)(G), (H), (I)及(f)之規定）。這些排除是為了避免資訊揭露損害國家安全及依據 15 CFR part 4b 的機關規定。

（四）實務作法

美國專利商標局不會主動過濾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包含個人隱私，一旦涉及個人隱私的文件完成電子掃描建檔後，除非與國家安全相關，否則不會被移除，只能以隱藏方式處理。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特別提醒申請人注意在專利申請文件中記載某些個人資料之必要性，例如社會安全號碼、信用卡號碼、銀行帳號等，均不是申請專利之必要資料。在某些必須提交私密資訊的情形，也建議申請人修飾提交的文件，例如為證明納費而提出支票影本時，可遮蓋支票上之例行號碼。未委任專利代理人之申請人也可考慮記載營業地址以維護個人隱私⁹。

專利申請人提交給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文件如包含營業秘密、財產資訊或受保護令規範等私人資訊，應自行依專利審查基準（MPEP）第 724.02 節規定為明顯標示及密封包裝，請求不予掃描，並於資訊公開聲明書內列舉保密之文件。申請人依 MPEP 第 724.02 節請求不予掃描的文件，美國專利商標局將以實體檔案管理。然而，這些實體檔案並非永久保密。申請人在 USPTO 寄出核准專利通知（notice of allowability）或放棄申請案通知（notice of

⁹ Reminder of the Proper Procedure for Fil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MPEP 724.02, USPTO, OG Notice:18 May 2004.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og/2004/week20/patinfo.htm> (2011/08/25 最後到訪)。



abandonment) 之前，如果沒有主動申請刪除這些資料 (petition to expunge)，或雖申請刪除資料但被駁回者，這些實體檔案仍將依 37 C.F.R § 1.11 及 1.14 規定，連同該專利案之其他紙本開放公眾查詢。依 MPEP 第 724.04 節規定，美國專利商標局對刪除資料申請的審查原則如下：

- 在核准專利案之情形，如這些資料與可專利性無實質關連 (material to patentability)，則准許刪除；如與可專利性有實質關連，則不准刪除，並在核發專利後成為公開檔案之一部分。
- 在放棄專利案之情形，不論這些資料是否實質涉及可專利性，均准許刪除。

三、爭議案例

隱私法禁止在沒有本人之書面同意下，揭露記錄系統內之個人資料，除非該揭露符合隱私法之 12 項例外規定，其中最常適用的就是 5 U.S.C. § 552a (b)(3) 的例行使用 (routine use)。聯邦機關主張「例行使用」必須同時符合兩項條件：1、使用紀錄的目的與原始蒐集的目的相符。2、該目的應依 § 552a (e)(4)(D) 的規定刊登於聯邦公報。依筆者蒐集結果，美國少見因專利資訊公開而產生侵害個人隱私之爭議，故以下只介紹 2 個案例。

(一) *Brown v. USPTO*

原告 Brown 是專利權人，在 1997 年時因未按時繳納維持費致專利權消滅。2000 年 5 月 23 日，原告主張因不可避免的因素致遲誤繳費期間而申請復權，但被美國專利商標局拒絕，嗣原告於 2003



年12月1日向佛羅里達 TAMPA 區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原告主張 USPTO 的復權申請表格 (PTO/SB/65) 欠缺隱私法聲明，並在原告不知情的情況下於網站上公開各種個人資料，包括退稅通知、帳單、社會安全號碼、醫療紀錄等，造成原告精神上的痛苦，而請求損害賠償。被告答辯原告之復權申請案不包含上述個人資料，也不能證明被告曾公開何種損害原告之個人資料，即使原告能夠證明，也早逾2年之消滅時效。最後，兩造在2004年11月1日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各自負擔訴訟費用，且在未來的3年內，USPTO 同意在蒐集個人資料的所有專利表格上附加隱私法聲明¹⁰。

(二) *Korsinsky v. Godici*¹¹

1988年4月5日，原告 Korinsky 取得美國第 4736447 號「視訊電腦」專利，但未繳納第一期專利維持費，致專利權依法消滅。2004年4月29日，Korinsky 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請求回復專利權，但 USPTO 認為此非屬無可避免之原因而駁回其復權申請。同年6月1日，Korinsky 申請再審查，主張其未繳納維持費的原因為全部資產是與配偶共有，而其配偶先前阻止其繳納維持費，但因微軟公司現在使用其專利技術，故其配偶已改變心意，並提出1984年12月30日與配偶簽訂的財產協議書作為證據，USPTO 以其逾期提出再審查、未證明該財產協議為真實及該協議禁止其支付維持費為由，駁回其再審查申請。Korinsky 不服，於2005年3月11日向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Korinsky 主張 USPTO 要

¹⁰ <http://www.patentofficelawsuit.info/> (2011/08/25 最後到訪)。

¹¹ *Korsinsky v. Godici*, 2005 U.S. Dist. LEXIS 20850 (S.D.N.Y. Sept. 22, 2005)。



求其提供私人家庭資訊作為復權申請之證據，並將證據作為專利檔案之一部予以公開，違反隱私法的規定，並且主張 PTO/SB/65 表格上欠缺隱私法聲明。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隱私法（5 U.S.C. § 552a (b)(3)）允許聯邦機關在符合「例行使用」的條件下公開個人紀錄。USPTO 已在聯邦公報上公告「提供公眾查詢」為例行使用之一種，並依據 5 U.S.C. § 552a (e)(3) 規定，以獨立文件的方式提供個人可以留存的隱私法聲明，告知紀錄將依法公開的各種情況。相關法令也明確規定說明書、圖式和所有文件檔案都在提供公眾查詢之範圍。由於 USPTO 公開 Korinsky 的檔案符合「例行使用」，且隱私法聲明不一定要顯示在 PTO/SB/65 表格，也可用獨立文件的方式，故 USPTO 未違反隱私法規定。

參、歐洲專利局（EPO）

一、專利資訊公開

（一）專利登記簿

歐洲專利公約第 127 條規定，歐洲專利局應備置專利登記簿記載施行細則所定事項，並提供公眾查詢。依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之個人資料包括：

- 申請人或權利人之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國籍及居住國）。
- 發明人之姓名、住址，除非依規定放棄姓名表示權。
- 申請人或權利人之代理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及事務所），有多數代理人時，只記載第一位代理人，並註明「○○○等」。



又依據 2009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之歐洲專利局長決定，下列個人資料亦列入專利權簿之登記項目¹²：

- 異議人之姓名、地址及居住國。
- 異議人之代理人之姓名及事務所。
- 限制或撤銷請求人之姓名、地址及居住國。
- 申訴人之姓名、地址及居住國。

(二) 專利檔案閱覽

依據 2003 年 6 月 6 日發布，同年 6 月 18 日生效之歐洲專利局長決定，凡依公約第 128 第 4 項規定可供閱覽之歐洲專利申請案及指定歐洲專利局為受理局之 PCT 申請案，均開放民眾直接在歐洲專利局網站上查詢。檔案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掃描者，則以原有形式在專利局指定場所進行閱覽，但應繳納規費提出申請¹³。依 2009 年 11 月 15 日之專利局長公告，閱卷規費標準如下：

項目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金額 (歐元)
6. 歐洲專利申請案及專利案線上閱卷	免費
-A4 列印 (在專利局處所自行操作)	0.35 / 頁

¹²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October 2009 concerning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OJ 12 2009 - Year 32, pages 581-619.

¹³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6 June 2003 on the inspection of fil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PO, No. 7/2003.



7.1 複製紙本（以 100 頁為限）或電子儲存媒體閱卷 -超過 100 頁	45 0.45 / 頁
7.2 傳真	
-歐洲	4.00 / 頁
-歐洲以外	5.50 / 頁

歐洲專利局已將專利檔案查詢和專利權登記簿整合為單一路徑的資訊服務，任何人不需要申請帳號及密碼，就可連線進入「European Patent Register」(原名 Register Plus)系統，使用申請號、公告號、申請人、發明人及其他欄位查詢全部專利歷史檔案和權利登記內容，並可下載列印文件。如查詢的專利檔案尚未儲存為電子形式，原則上在 10 個工作天內會開放上網，相較於請求閱覽複製紙本或電子儲存媒體通常要至少 4 個星期，線上閱卷可節省費用，且省時便利¹⁴。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系統將每筆專利資料區分「About this file」、「Legal status」、「Event history」、「Citations」、「Patent family」、「All documents」等 6 大項目。「About this file」提供該專利案之基本資料，其中包含申請人、發明人之姓名、地址。「All documents」提供該專利案申請人與專利局往來之文件掃描檔(包含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收據、審查意見通知、繳費通知等)。經隨機查詢數筆專利案之結果，可以查詢取得的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發明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電話、

¹⁴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5 August 2006 concerning the inspection of files and online consult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PO, No. 10/2006.



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等。

二、個人資料保護

依歐洲專利公約第 128 第 4 項規定，歐洲專利申請案公開後，任何人得請求閱覽與該申請案及授予之歐洲專利的檔案資料。惟依公約施行細則第 144 條規定，下列資料不在開放範圍¹⁵：

- 關於請求申訴委員會或擴大申訴委員會迴避的文件。
- 歐洲專利局草擬的決定或意見，以及所有用於準備決定或意見而且不需通知當事人的其他文書。
- 發明人已經放棄被公告為發明人的權利時，關於發明人的指定。
- 歐洲專利局長認為如果開放閱覽無助於公眾知悉歐洲專利申請案或其專利的其他文件。

依據 1985 年 9 月 16 日發布之歐洲專利局長決定，下列文件可依據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排除在提供閱覽的範圍¹⁶：

- 醫療證明。
-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包含用以支持復權（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申請之個人情況。
-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包含用以支持中斷程序（interruption of proceedings）

¹⁵ 劉孔中等，「歐洲專利手冊」，頁 88，翰盧圖書，2003 年 4 月。

¹⁶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6 September 1985 concerning parts of the file which shall be excluded from inspe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8 (4) EPC in conjunction with Rule 93 (d) EPC, EPO OJ 10/1985 P.316.



申請之個人情況。

申請人請求適用上開局長決定者，應於提出文件同時提出不公開之請求，並應將該文件作為復權申請或中斷程序申請案之獨立附件。如果某些被標示為「機密」(confidential)的文件不符合細則第 144 條之排除規定，歐洲專利局將退還給提供者¹⁷。

肆、日本特許廳 (JPO)

一、專利資訊公開

(一) 專利公報

日本特許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專利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發明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為專利公開公報之應刊載事項，另同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規定「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發明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為專利公告應刊載事項。依據特許廳網站上「與公報相關之常見問答」第 6-1 題所示¹⁸，在公報上刊載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是因為專利權是極為強力的權利，故該權利歸何人所有自有必要予以特定並公示。在專利申請人方面，其在申請案公開後，依特許法第 65 條規定享有假保護的補償金請求權、依特許法第 29 條之 2 規定如為不同人先後提出之申請案有使後案擬制喪失新穎性的問題，另為確認專利申請權之存

¹⁷ see T 516/89, OJ 8/1992, 436.

¹⁸ 日本特許廳，【公報に関してよくあるご質問】，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kouhou/kouhou2/koho_faq.htm
(2011/08/25 最後到訪)。



否，均有在公報上揭示個人資料的必要性。特許廳辦理公報發行事務雖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但也依特許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 專利檔案閱覽

依特許法第 18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任何人得向特許廳長官請求交付與專利有關的證明、書類的謄本或抄本、書類的閱覽或謄寫，或提供以電磁記錄製作之專利權簿記載事項的文件。日本政府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在 2006 年知的財產推進計劃中，決定透過網路提供閱覽專利審查書類的服務。任何人均得透過特許電子圖書館網站上之「審查書類情報照會」功能免費線上閱覽及列印專利書類。如請求閱覽紙本書類及交付謄本者，則須繳納規費¹⁹：

項 目	金額 (日元)
書類的閱覽請求	
— 不須確認利害關係的情形	1,500 円
— 必須確認利害關係的情形	1,750 円
書類謄本的交付	
— 不須確認利害關係的情形	1,400 円
— 必須確認利害關係的情形	1,650 円

2006 年 3 月開始，特許電子圖書館 (IPDL) 提供的書類為特許廳發出之特許、新型書類 (如拒絕理由通知、特許查定、拒絕查定等)，但自 2007 年 3 月起，擴大開放範圍至申請人向特許廳提出的特許、新型書類 (如申請書、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意見書) 及其他書類 (如面詢紀錄、談話紀錄)，但以 2003 年 7 月後

¹⁹ 産業財産権関係料金一覽 (2009 年 6 月 22 日以降)，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ryoukin/hyou.htm> (2011/08/25 最後到訪)。



產生的審查書類為限²⁰。經上網隨機查詢數筆專利案之結果，可以查詢取得的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發明人之姓名、地址，代理人之姓名、電話等。

二、個人資料保護

(一) 法律依據

鑒於行政機關利用個人資料的情形顯著成長，為確保行政適正及圓滑運作，並保護個人權益，日本在 2003 年制定「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保護法」(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8 號)，規範行政機關處理個人資訊之基本事項，全文分 6 章(第 1 章：總則、第 2 章：行政機關對個人資訊之處理、第 3 章：個人資訊檔案、第 4 章：開示、更正及停止利用、第 5 章：雜則、第 6 章：罰則)，全文共 57 條。本法基本原則如下²¹：

- 保有的限制：保有個人資訊應有明確之利用目的，且不超過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
- 利用目的的明示：直接從本人以書面方式取得個人資訊時，原則上應明示利用目的。

²⁰ 特許電子図書館における審査書類情報照会サービス拡充のお知らせ～「利用者の利便性を高めるために」～，http://www.jpo.go.jp/torikumi/hiroba/service_kakuzyu.htm (2011/08/25 最後到訪)。

²¹ 行政機関・独立行政法人等が守るべき個人情報の取扱いのルール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gyoukan/kanri/gaiyo01.html#2_2 (2011/08/25 最後到訪)。



- 利用及提供的限制：原則上，不能作利用目的外之利用、提供。
- 正確性的確保：在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力求保有之個人情報與過去或現在之事實相符。
- 安全確保的措置：為防止保有的個人情報洩漏，應採取必要措置。
- 從業員的義務：業務上知悉的個人資訊，不得任意告知他人或為不當目的之利用。

因應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施行，同年修正公布之特許法第 186 條增訂排除適用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章之特別規定，特許廳並於 2005 年訂定「特許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程」、「依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許廳長官處分審查基準」，規範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細節性事項。以下將分別介紹特許廳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情形。

(二) 利用目的

依據日本特許廳之公告，特許廳依據知的財產權基本法及特許法相關規定，取得申請人及發明人的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並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其利用目的為：「特許廳保有之個人資料，除基於特許法規定，供產業財產權之審查、審判、登錄相關事務之利用外，並與公報上刊載的資訊、可供閱覽之書類包含的資訊及其他產業財產權相關的資訊，透過包含網際網路在內之媒體提供民間部門



利用²²。」

(三) 個人資料檔案的公告

依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謂「個人資料檔案」(個人情報ファイル)，指包含個人資料的集合物，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體系化構成而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檢索特定的個人資料，以達成一定的事務目的；
2. 體系化構成而可以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其他記述等容易地檢索特定的個人資料，以達成一定事務的目的。

個人資料檔案是經過體系性整理、保管及利用的資料，與散在紙本或電腦檔案的個別記錄不同，雖然具有檢索便利、增進行政效率的優點，但一旦洩漏，侵害個人權益的危險性也較高。因此，為確保持有個人資料檔案的透明性、增進行政機關在利用目的下為適正管理，及使本人瞭解個人資料被利用的實況，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當行政機關有意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事先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利用機關及單位名稱、利用目的、記錄項目、記錄範圍、收集方法、提供對象等通知總務大臣，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作成個人資料檔案簿公告之²³。

²² 特許廳，出願に係る個人情報について，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t_gaiyou/syutugann_kojin_jyouhou.htm
(2011/08/25 最後到訪)。

²³ 電子政府の総合案内窓口，【Q6-6 個人情報ファイル簿と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すか。また、個人情報ファイル簿を作成・公表することとした趣旨は何ですか。】



目前日本特許廳公布於電子政府總合窗口（e-Gov）的個人資料檔案有 3 種，分別為「產業財產權申請業務用檔案」、「產業財產權登錄檔案」、「產業財產權審判業務用檔案」，公告內容如下：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產業財產權申請業務用檔案
行政機關名稱	特許廳
個人資料檔案供用事務及管理組織名稱	總務部資訊系統課
個人資料檔案利用目的	產業財產權審查相關事務及產業財產權資料的迅速提供
記錄項目	1 姓名、2 住所、3 國籍、4 電話號碼、5 傳真號碼、6 擔當審查官、7 發明等的名稱、8 申請日、9 申請案號、10 公開日、11 公開案號、12 登錄日、13 登錄案號
記錄範圍	依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及商標法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及申請人之代理人
記錄資料的收集方法	本人發動的程序
記錄資料的經常提供對象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不特定多數人閱覽
開示請求受理的組織名及所在地	可基於個別法提出開示請求，詳情請洽各管部署
個人資料檔案類別	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電算處理檔案）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gyoukan/kanri/question02.html#6_6（2011/08/25 最後到訪）。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產業財產權登錄檔案
行政機關名稱	特許廳
個人資料檔案供用事務及管理組織名稱	總務部情報系統課
個人資料檔案利用目的	產業財產權相關登錄原簿的調整及產業財產權關係資料的迅速提供
記錄項目	1 姓名、2 住所、3 國籍、4 電話號碼、5 傳真號碼、6 發明等的名稱、7 申請日、8 申請案號、9 公開日、10 公開案號、11 登錄日、12 登錄案號、13 審決日、14 存續期間延長、移轉、消滅及處分的限制
記錄範圍	基於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及商標法之權利所有人
記錄資料的收集方法	本人發動的程序、產業財產權審判業務用檔案
記錄資料的經常提供對象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不特定多數人閱覽
開示請求受理的組織名及所在地	可基於個別法提出開示請求，詳情請洽各管部署
個人資料檔案類別	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電算處理檔案）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產業財產權審判業務用檔案
行政機關名稱	特許廳
個人資料檔案供用事務及管理組織名稱	總務部情報系統課
個人資料檔案利用目的	產業財產權審判相關事務及產業財產權關係資料的迅速提供
記錄項目	1 姓名、2 住所、3 國籍、4 電話號碼、5 傳真號碼、6 審決、7 判決結果、8 申請日、9 申請案號、10 公開日、11 公開案號、12 登錄日、13 登錄案號、14 審判請求日、15 審判請求案號、16 審決日
記錄範圍	基於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及商標法提出審判請求之申請人及申請人之代理人
記錄資料的收集方法	本人發動的程序
記錄資料的經常提供對象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不特定多數人閱覽
開示請求受理的組織名及所在地	可基於個別法提出開示請求，詳情請洽各管部署
個人資料檔案類別	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電算處理檔案）

（四）個人資料之開示、更正及停止利用

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章規定，任何人得向保有自己個人資料的行政機關請求開示、訂正及停止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料，其目的在監督行政機關保有及處理個人資料之適當性及正確性。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都有請求開示資訊之規定，但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規範生存之個人，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個人」則包含生存及死亡者²⁴，且兩者有以下之差別²⁵：

開示請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任何人得請求開示自己的個人資料，故必須確認開示請求者是否為本人（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資訊公開法規定，任何人得請求開示行政文書。開示請求者是何人在所不問。
開示請求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開示請求的對象是行政文書上記錄的「保有個人資料」。行政文書上記錄之其他資訊不在開示請求之範圍（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資訊公開法規定，開示請求的對象為「行政文書」（情報公開法第 3 條）。
不開示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兩法所定不開示資訊的類型，基本上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保護法在於判斷有無向本人開示的障礙（保護法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公開法在於判斷有無向公眾公開的障礙（情報公開法第 5 條）。

²⁴ 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く特許庁長官の処分に係る審査基準等について，<http://www.meti.go.jp/intro/consult/disclosure/data/a011901j.html>（2011/08/25 最後訪）。

²⁵ 電子政府の総合案内窓口・【Q7-1 保護法で開示請求権制度が設けられている趣旨は何ですか。また、情報公開法の開示請求権制度とはどのような違いがありますか。】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gyoukan/kanri/question02.html#7_1（2011/08/25 最後訪）。



專利檔案文件包含的個人資料，在公開時應如何處理，「特許法」與「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有不同的規定：

1. 特許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有害及個人名譽或生活平穩之虞」的文件，特許廳長官認為有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提供資料及閱覽的範圍。所謂「有害及個人名譽或生活平穩之虞」的文件，例如證明專利申請權繼承事實的戶籍謄本、與減免專利年費有關的生活保護證明等²⁶。
2. 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與個人有關的資料（經營事業之個人就該事業有關的資料除外），當該資料所包含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其他記述可資識別特定個人（包含與其他資料比對後，可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或雖不能識別特定個人，但公開有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虞者，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依法令規定或習慣已公開或預定公開的資料。
 - （2）為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或財產，認有公開必要之資料。
 - （3）當該個人為公務員，且該資料與遂行其職務相關時，與該公務員的職務及遂行該職務有關之部分。

有關個人資料之提供，比較特許法與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前者僅於「有害及個人名譽或生活平穩之虞」，且經「特

²⁶ 「工業所有權法（產業財產權法）逐條解說」，頁 544，日本特許庁，平成 22 年 3 月第 18 版。



許廳長官認有保密之必要」者，始不予公開，後者則以不公開為原則，以公開為例外，是以兩者之規範方式明顯不同，基於特許法對於專利書類及專利權簿之開示制度已有完整規範，故特許法第 186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排除「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另依特許法第 186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專利書類及專利權簿內記錄的個人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章關於開示、訂正及停止利用之規定，理由如下：

- (一) 專利申請及專利權簿與一般行政文書有異，特許法有獨自完整之開示、更正及不服之救濟制度，不宜適用與一般行政文書相同之規定。
- (二) 對於上述文書內容之更正，已設有發生變更事由時得申請更正之規定，如果適用與一般行政文書相同的更正規定，不但沒有必要，且有損專利制度的趣旨。
- (三) 上述文書具有權利公證之目的，如適用一般行政文書停止利用之規定，有損專利制度的趣旨。

伍、各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一、專利資訊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專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經公開之申請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說明書或圖式。」9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的專利閱卷要點，更將經公開之專利申請案得閱卷之



範圍擴大至全部檔卷內容。基本上，我國開放閱覽專利檔案文件的範圍，與美、歐、日並無二致。

專利專責機關持有之專利資訊，當然屬於一種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美國及日本之資訊公開法亦有類似規定，但觀察其實務作法，似不因有資訊公開法而限制專利資訊中個人資料之公開，日本特許法第 186 條更明文排除適用資訊公開法。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以全部的政府資訊為對象，專利法則是針對專利資訊而定，專利法似宜定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法，以利法律適用之單純化。至於專利法第 45 條第 2 項但書「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之規定，解釋上應指課予專利專責機關保密義務之法規，如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第 50 條有關影響國家安全之專利案等，此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應有不同層次之區別。

二、專利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政府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愈多，侵害個人權益之風險愈大，故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揭示的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中，將「限制



蒐集原則」列為首位。比較各國專利局蒐集之個人資料，在申請人方面，智慧局蒐集的個人資料與美國專利商標局不相上下，但高出日本特許廳許多，惟一般記載至申請人姓名、國籍及地址，即可符合最低程序要求。在發明人方面，智慧局不要求記載發明人地址，則與各國要求頗為不同。

◎各國專利局蒐集個人資料項目之比較

專利局	TIPO	USPTO	EPO	JPO
書表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明專利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料表²⁷ 委任書²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洲專利申請書²⁹ 發明人指定書³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申請書³¹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D 國籍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編號 國籍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³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籍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編號 國籍 姓名 地址

²⁷ Application Data Sheet 37 CFR 1.76 (PTO/SB/14).

²⁸ POWER OF ATTORNEY TO PROSECUTE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USPTO(PTO/SB/80).

²⁹ Request for grant of a European patent.

³⁰ Designation of inventor.

³¹ 特許願。

³² 只有受讓人需載明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發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D • 國籍 • 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編號 • 國籍 • 姓名 • 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地址
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D •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號碼 或 •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編號 • 姓名 • 地址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同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智慧局為處理專利申請案件而蒐集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依法原得免告知當事人。惟因應開放線上閱覽依法公開或公告之專利案件審查資訊，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故智慧局參考USPTO的作法，自100年3月1日起開始使用新修正之申請書表，說明專利申請資訊之利用方式，並提醒申請人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中填寫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專利資訊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目前USPTO及JPO均依其國內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指定網站上公告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可作為智慧局未來辦理相關公告之參考。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專利檔案中通常包含各種個人資料，專利專責機關予以公開，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並且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解釋上當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日本特許廳公告之個人資料利用目的，亦包括提供公



眾閱覽用途。因此，申請人不能主張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排除專利資訊之公開。然而，專利檔案中之個人資料相當多元，申請人為主張繼承關係，可能提供戶籍謄本；為證明不可歸責而逾法定期間時，可能提供醫療紀錄；為證明無資力繳納年費，可能提供低收入戶或繳稅證明等。如公開所有的個人資料，對於公共利益的增進和對於個人隱私之侵害兩者相較，可能顯失均衡。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及日本特許廳在保護個人隱私之例外情形下，均有排除公開之規定，共同點是賦予專利局享有最後決定權。又專利申請數量龐大，何種個資必須保密亦涉及申請人之主觀期望，要求專利局主動逐頁過濾勢所不能，且易生疏漏，故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歐洲專利局均要求申請人應於提交文件同時聲明不公開，並須以獨立文件方式提出，以避免造成專利資訊公開之行政困擾，值得我國參採。

陸、結語

美、歐、日等國已開放網路查詢專利歷程文件多年，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亦相當成熟，但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從未成為阻礙其辦理專利資訊公開的因素，任何人也確實可以在網路上查詢到該局專利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專利專責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申請人該資料之利用目的及依法公告其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申請人也應認知申請專利之行為將導致個人資料公開，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或採取保護措施（如記載營業地址而不記載住家地址等），對於較具私密性或敏感性之個人資料並宜以獨立文件提出，主動告知專利專責機關進行保密。欲在專利資訊公開同時，合理保護個人資料，有賴專利專責機關和專利申請人之共同合作。